臺北市政府 107.08.08.　府訴二字第 107209109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31877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關於處訴願人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部分撤銷；其餘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內湖區○○路○○段○○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住宅區，由案外人○○○、○○○及訴願人等 3 人於該址經營無市招應召站。經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下稱內湖分局）於民國（下同）106 年 11 月 8 日在系爭建物查獲涉有妨害風化罪嫌情事，乃將案外人○○○、○○○及訴願人等 3 人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已更名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偵辦；並查報系爭建物為「正俗專案」列管執行對象，另以 107 年 2 月 12 日北市警內分行字第 10730166600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通知原處分機關處理

。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位於第 3 種住宅區，其違規使用為性交易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等規定，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以 107 年 3 月 1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31877200 號裁處書（下

稱原處分）處案外人○○○、○○○及訴願人等 3 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並勒令其等停止違規使用。原處分於 107 年 3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 5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5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4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

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前條各使用分區使用限制如下：一住宅區：以建築住宅為主，不得為大規模之商業、工業及其他經市政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震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衛生之使用。.....。」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在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一　允許使用.....住宅。.....教育設施。.....服務業。.....園藝業。二附條件允許使用.....（十一）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視障按摩業.....。」

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依據法令（一）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 3 點規定：「執行對象（一）查獲妨害風化或妨害善良風俗案件之營業場所.....。」第 4 點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原則及裁罰基準（一）本市建築物之使用，有本基準第三點各款情形之一，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如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應將使用人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並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勒令建物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1. 第一階段處使用人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勒令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府都築字第 10433041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都市計畫法

第 79 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事項：『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以該局名義行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建物經營無市招應召站老闆是○○○、承租者是○○○，訴願人只是在系爭建物裡的小姐，沒參與合夥從事無市招應召站，警局筆錄有老闆○○○欠訴願人錢的紀錄，所以用同夥將訴願人移送。警察查獲應召站那天訴願人因生病在家休息不在現場。請撤銷罰鍰。

三、查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住宅區，內湖分局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在系爭建物內查獲從業女子與男客從事性交易，有系爭建物使用分區圖、內湖分局 107 年 2 月 12 日北市警內分行字第 10730166600 號函及所附 107 年 2 月 1 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10730251700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調查筆錄、現場採證照片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參與合夥從事無市招應召站，因老闆○○○欠訴願人錢所以用同夥將訴願人移送；另警察查獲應召站那天訴願人因生病在家休息不在現場云云。經查：

（一）按住宅區以建築住宅為主，不得為大規模之商業、工業及其他經市政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震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衛生之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或直轄市政府等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者，得處土地或建築物使用人等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等；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揆諸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等規定自明。次按都市計畫法第 1 條載明該法制定目的係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而色情行業之存在難免傷風敗俗，有礙居住安寧，故限制色情行業之存在空間，使其遠離居民正常之生活環境，自為都市計畫法立法目的所涵蓋（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91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206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據內湖分局 106 年 11 月 8 日分別對按摩女○○○、男客○○○、按摩女○○○、男客○○○之調查筆錄等影本記載，按摩女○○○表示其當日在系爭建物與男客○○○從事全套性交易，收費為 3,500 元，由按摩女○○○拿 2,000 元，Line 綽號為○○之媒介業者拿 1,500 元；男客○○○表示其於 106 年 11 月 8 日至系爭建物，與按摩女○○○從事全套性交易，事前交付費用 3,500 元；另按摩女○○○表示其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在系爭建物與男客○○○從事全套性交易，收費為 3,000 元，按摩女○○○拿 1,800 元，Line 綽號為○○之媒介業者拿 1,200 元；男客○○○表示其於 106 年 11 月 8 日至系爭建物，與按摩女○○○從事全套性交易，事前交付費用 3,000 元；是系爭建物於 106 年 11 月 8 日有作為性交易場所使用之事證明確。

（三）復依卷附內湖分局 107 年 1 月 19 日對案外人○○○之偵訊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據警方調查，你涉嫌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在臺北市內湖區○○路.....○○號○○樓經營應召站，是否屬實？答 屬實。問 警方於 106 年 11 月 8 日.....於上述地點查獲性工作服務者○○○.....○○○.....從事性交易，性工作服務者相對人○○○.....○○○.....並將性交易代價新台幣 3000 元、3500 元交付給性交易服務者○○○及○○○，你是否知情？答 我知情。.....問 你是如何經營臺北市內湖區○○路.....○○號○○樓之應召站？ 答 我先從○○○張貼個人工作室的廣告，然後於廣告中留下 LINE ID 供男客加入並詢問性交易內容及價錢、地點，然後再用 LINE 通知○○路.....○○號○○樓的應召女開門讓男客進入與其從事性交易。 問 你於上述地點經營應召站有無其他合夥人？ 答 我有找○○○跟○○○一起幫忙經營上述地點的應召站。問 ○○○與○○○係如何參與及分工經營上述地點之應召站？答 我先找○○○當人頭與上述地點房東簽約承租，再以每月新台幣 15000 元的代價給○○○當作酬勞，另外還有請○○○掌機招攬男客及通知應召女開門接客，每個客人她可以抽新台幣 100 元，○○○係使用.....智慧型手機並用 LINE 通訊軟體佯稱綽號：○○。○○○係負責幫忙找應召女至上述地點與男客從事性交易，我們的價位分成 3500 元跟 3000 元兩種，均為全套性交易.....3500 元應召女拿 2000 元，我拿 1500 元、3000 元應召女拿 1800 元，我拿 1200 元，○○○因為有幫忙仲介其他應召女，所以其他應召女做 3500 的性交易○○○可以抽 500 元、做 3000 元的性交易○○○可以抽 200 元，如果她自己接男客則是除了本身的性交易酬勞 1800 元之外還可以再多拿 200 元。.....問 警方現場提示於你遭查扣之 iPhone X 智慧型手機內 LINE 通訊軟體中所擷取之對話內容.....該對話內容是否為你與○○所之對話？其對話內容意指為何？ 答 是。是我跟○○○（○○）於警方查獲○○路.....○○號○○樓應召站之後所做的對帳，○○○（○○）主要在跟我對應召女被罰的錢以及應召站內的一些開銷。.....」上開筆錄並經被詢問人○○○簽名捺印。另據內湖分局 107 年 1 月 21 日對案外人○○○之偵訊筆錄影本記載，○○○亦表示其與○○○、訴願人（綽號：○○）等 3 人於系爭建物共同經營應召站一節屬實。再依卷附內湖分局 107 年 1 月 22 日對訴願人之偵訊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據警方調查，你涉嫌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在臺北市內湖區○○路.....○○號○○樓與○○○.....○○○.....共同經營色情應召站，是否屬實？ 答 我不認為那是共同經營。問 警方於 106 年 11 月 8 日.....於上述地點查獲性工作服務者○○○.....○○○.....從事性交易，性工作服務者相對人○○○.....○○○.....並將性交易代價新台幣 3000 元、3500 元交付給性交易服務者○○○及○○○，你是否知情？ 答 我知情。.....問.....警方於上述地點所查扣之物品.....為何人所有？答 我確定我放在裡面的一條 KY 潤滑液不見，應是被警方查扣沒入.....。問 你是

如何與○○○、○○○共同經營臺北市內湖區○○路.....○○號○○樓之應召站？答　我不認為那是共同經營，我本身是性工作服務者，○○○是我的老闆兼朋友.....○○○只要開應召站，都會連絡我去上班，如果應召站生意好，我會介紹姊妹來上班，一起賺錢.....況且我沒有從中獲利。..... 問 警方偵辦妨害風化案件，查扣○○○持用手機.....於聊天軟體 LINE 內節錄你與○○○的對話紀錄『你（○○）於 106 年 11 月 9 日 7 時 21 分：『11/8 總共 3700x 0.8=2960+20（之前欠的）=2980 這是要給

你的』，『.....16000（○○）+5300（○○）+1000（○○）總共 24470x0.8=19576 這是你要給我的』，『19576-2980=16596，湊整數老大要給我 16600』，以上對話內容意旨為何？ 答 上述內容是○○○委託我購買一些應召站內所需要的民生物品，且○○○開店的時候，我借他新台幣 10 萬元，但是是有條件的，我跟他說我可以隨時上下班，因為我懷孕了，他欠我錢他應召站的營收裡面扣 2 成為還我的錢，所以帳內才會有 0.8 的數字，就是因為他要從營收裡面扣 2 成還我。.....問 上述 0.8 是否為你與○○○分帳 2 成及 8 成拆帳之比例？答 確實我拿 2 成，但是是因為○○○欠我的錢，所以我不認為是經營應召站所得之不法獲利。.....」

（四）綜觀上述資料顯示，案外人○○○表示其與○○○、訴願人一起於系爭建物經營應召站，訴願人負責幫忙找應召女至系爭建物與男客從事性交易，訴願人並有抽成；而訴願人於上開筆錄亦陳明其有介紹應召女於系爭建物從事性交易，且就其與○○○於 LINE 通訊軟體內談論○○○應給訴願人錢部分，僅表示係因○○○欠訴願人錢故從營收裡面扣 2 成還錢；然訴願人於提起訴願後仍未能就其有借案外人○○○10 萬元之主張提出具體可採之證據供核，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與案外人○○○、○○○等 3 人共同經營無市招應召站，並將系爭建物作為性交易場所使用，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等規定之事實，應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警察查獲應召站當日其因生病在家休息不在現場一節，與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與他人使用系爭建物作為性交易場所之違規事實，係屬二事。

（五）惟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復按違法之行為究應評價為「一行為」抑或「數行為」乃個案判斷之問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判斷，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

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法務部 101 年 1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00006693 號函釋可參）。查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係以「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為成立要件；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違反建築物使用人依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等規定合法使用建築物之義務，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則本件訴願人與案外人○○○、○○○等 3 人使用系爭建物作為性交易場所之行為，與內湖分局以 107 年 2 月 1 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10730251700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檢附資料分別將其等以涉嫌觸犯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之行為，是否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及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此涉及本件是否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之適用，原處分機關既審認該二者是同一行為，依法務部 107 年 4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703505410 號函釋意旨，倘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及違反都市計畫法之情形，且因已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行政機關自不得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裁處罰鍰；而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所定停止使用或回復原狀等，因非屬裁罰性不利處分，故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適用，行政機關自得為之。本件就刑事責任部分已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情形，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 107 年 3 月 13 日 107 年度偵字第 3146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刻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於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前，縱為有效嚇阻行政不法行為，仍不得同時為行政罰鍰處分。另原處分勒令訴願人停止違規使用部分，性質上非屬裁罰性不利處分，故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之適用，仍得予以裁處。從而，原處分關於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部分應予撤銷；勒令停止違規使用部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